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5號

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林意惠

相對人 羅佑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林瑞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瑞成律師於本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清償借款事件為相對人羅佑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及盧信成之遺產管理人林瑞成律師提起清償借款訴訟，惟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及唯一董事盧信成已歿，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代理權，聲請選任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2條亦有明定。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亦為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所明定。故如有對有限公司訴訟之必要，而該公司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復不能由股東互推一人代表公司時，利害關係人應得依首揭規定聲請受訴法院審判長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及盧信成之遺產管理人林瑞成律師提起清償借款訴訟，經本院以114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清償借款事件受理，惟相對人之登記負責人、唯一董事及股東

01 盧信成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死亡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
02 本為證，並有相對人公司章程、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憑，
03 堪信為真，故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代理權，
04 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核與上開法條之規定相符，聲
05 請人之聲請即無不合，應予准許。林瑞成律師經本院徵詢後
06 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本院審酌其為執業律師，
07 堪認具備相當專業知識及能力，足以維護相對人法律上權
08 益，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宜，爰依法選任林
09 瑞成律師於本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清償借款事件為相對
10 人之特別代理人。

11 四、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陳雅婷